

一、某公司因經營不善陷入財務困難而欲向銀行融資一億元以進行拯救，然銀行不願在無擔保之情況下進行融資，除非該公司之三大股東亦同時融資該公司各一億元，並約定其清償順序劣於該銀行之一億元債權。此即所謂之次序權拋棄 (subordination)。試問我國公司法在何處有類似之次序權拋棄之規定。又其在公司後來破產時，劣後債權人可否主張其乃違反債權平均受償之原則而無效，其原因何在。(25%)

二、國際貿易上作為付款工具之票據(匯票或本票)常於出口商簽發後由位在進口商國內之銀行對該票據債務加以保證後，再交還給出口商，並由出口商以不附追索權之方式賣給出口商之銀行(稱為貼現銀行, forfaiter)。某一我國律師建議其出口商客戶在我國應使用本票而非匯票進行此一交易。其故為何？又不附追索權之方法如何？(25%)

三、我國海商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第三款之通知事項如與所收貨物之實際情況有顯著跡象，疑其不相符合，或無法核對時，運送人得在載貨證券內載明其事由或不予載明。何謂「載明其事由或不予載明」？其記載合法者與不合法者之效力分別為何？(25%)

四、何謂保險利益、保險價額、保險金額？並述其間之關係？(15%)